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i)承租人II將其自有租賃資產III出售給出租人，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II租回給承租人II，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人為人民幣13,079,970元。在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079,970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i)承租人I將其自有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出售給出租人，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租回給承租人I，租賃期分別為36個月。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賃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513,084元及人民幣22,009,564元。在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513,084元，在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009,564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承租人I是承租人II的子公司，承租人I及承租人II是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均與同一方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融資租賃協議III與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i)承租人II將其自有租賃資產III出售給出租人，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II租回給承租人II，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人為人民幣13,079,970元。在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079,970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i)承租人I將其自有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出售給出租人，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租回給承租人I，租賃期分別為36個月。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賃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513,084元及人民幣22,009,564元。在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513,084元，在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009,564元。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協議的細節：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 協議日期	融資租賃 協議屆滿日	融資租賃 本金 人民幣	融資租賃 利息收入 (含增值稅) 人民幣	保證金 人民幣	總租賃款項 人民幣	租賃資產 帳面淨值 (概約) 人民幣
融資租賃協議I	2019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15日	25,000,000	2,513,084	2,500,000	27,513,084	32,543,909
融資租賃協議II	2020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4日	20,000,000	2,009,564	2,000,000	22,009,564	26,583,147
融資租賃協議III	2020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9日	12,000,000	1,079,970	960,000	13,079,970	16,217,039
總計			<u>57,000,000</u>	<u>5,602,618</u>	<u>5,460,000</u>	<u>62,602,618</u>	<u>75,344,095</u>

融資租賃協議

各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大致相若。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承租人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礦開採與加工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租賃資產I為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碳酸鋰材料生產線設備，帳面淨值約人民幣32,543,909元。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賃資產II為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碳酸鋰材料生產線設備，帳面淨值約人民幣26,583,147元。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租賃資產III為位於中國江西省的選礦設備，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6,217,039元。

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由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期

各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為36個月。

租賃款項及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款項由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組成。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5,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513,084元(利息按年利率6.0%計算)，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7,513,084元，承租人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009,564元(利息按年利率6.0%計算)，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2,009,564元，承租人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2,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079,970元(利息按年利率5.5%計算)，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3,079,970元，承租人I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轉讓價款、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在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承租人I分別同意支付租賃保證金人民幣2,500,000元(不計息)及人民幣2,000,000元(不計息)，在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承租人II同意支付租賃保證金人民幣96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的最後一期租金，租賃保證金自動沖抵該期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各承租人。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I及承租人II已妥善、充分履行了於各自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出租人將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的擁有權分別轉予承租人I及承租人II。

擔保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的擔保安排如下：

承租人II及其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債務履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承租人I及承租人II法定代表人。

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擔保安排如下：

承租人I及其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之債務履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承租人I及承租人II法定代表人。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在租賃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鑑於融資租賃協議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台，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承租人I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礦開採與加工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承租人I是承租人II的子公司，承租人I及承租人II是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均與同一方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融資租賃協議III與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
「租賃資產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碳酸鋰材料生產線設備，帳面淨值約人民幣32,543,909元
「租賃資產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碳酸鋰材料生產線設備，帳面淨值約人民幣26,583,147元
「租賃資產I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位於中國江西省的選礦設備，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6,217,039元
「承租人」	指	承租人I及承租人II
「承租人I」	指	江西飛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緒春、魏冬冬及魏唯
「承租人II」	指	江西九嶺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礦開採與加工業務。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緒春、魏冬冬及魏唯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宏偉

中國北京，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宏偉先生、婁毅翔先生、張書清先生及李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